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關連交易 **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之4.92%股本權益**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宣佈，根據海寧皮革服裝城之策略性投資之拍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成功中標，並已訂立資本增加協議，以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之4.92%股本權益。海寧皮革服裝城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中國大型皮革產品零售商場之業務。

由於海寧皮革服裝城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而收購事項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為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欣然宣佈，根據海寧皮革服裝城之策略性投資之拍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於上述拍賣成功中標，並已訂立資本增加協議，以於增加其註冊資本後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之4.92%股本權益，並成為其策略性投資者。

海寧市資產委聘浙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舉行拍賣，邀請準投資者出價，並挑選最多兩名策略投資者收購於海寧皮革服裝城增加其註冊資本後之股本權益。每名出價人須於參與拍賣前向浙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保證金人民幣4,000,000元。

A. 資本增加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海寧市資產
海寧開發中心
浙江宏達
浙江卡森
海寧皮革服裝城管理單位

將予收購之資產：

浙江卡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資本增加協議，以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於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7,607,800元增加至人民幣58,081,600元後之4.92%股本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之股本權益之任何計劃。

代價及付款期：

資本增加協議之應付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42,333,400元（相當於約43,647,180港元）。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124,137港元）已支付予浙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該等資產之拍賣之保證金。按總代價1.5%計算之人民幣635,001元（相當於約654,708港元）之款額已自該保證金扣除，作為支付予負責根據上述拍賣之規定管理該拍賣之浙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佣金。根據資本增加協議，代價結餘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即簽訂資本增加協議後三個工作天內）支付予浙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代價及相關成本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

代價之基準：

於上述註冊股本增加後，浙江卡森將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之4.92%股本權益，構成海寧皮革服裝城之已增加註冊資本中之人民幣2,856,500元（相當於約2,945,149港元）。總代價人民幣42,333,400元相當於浙江卡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浙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舉行之公開拍賣中提出之投標價。

董事認為經考慮海寧皮革服裝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24,371,000元（相當於約128,230,745港元）及重估資產淨值人民幣705,577,000元（相當於約727,473,966港元）後，總代價乃公平合理。

海寧皮革服裝城之該項資產淨值重估由海寧市資產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浙江勤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及評估。進行該項重估之資產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海寧皮革服裝城之資產淨值增加至重估資產淨值，主要乃由於海寧皮革服裝城所擁有之物業升值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寧皮革服裝城已收購約330,000平方米之物業，而按照浙江勤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由歷史購買價值每平方米人民幣1,200元增加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8,000元。

條件：

完成須待取得訂約各方各自之政府機關要求之所有有關資本增加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批文後，方可作實。

B.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生牛皮及藍濕皮加工為製成革或完成組裝的皮革產品之業務，而本集團現正進軍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階段。

由於中國之國有資產一般乃以拍賣方式收購，而海寧皮革服裝城目前由國有企業擁有，並由海寧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故海寧皮革服裝城根據其資本增加之股本權益須進行拍賣。

董事會相信，海寧皮革服裝城為中國經驗豐富且著名之皮革服裝城經營商，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之股本權益將為本集團提供發展及經營中國皮革產品零售商場之良機。因此，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之零售銷售能力、增長及盈利能力。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有關海寧皮革服裝城之資料

海寧皮革服裝城由海寧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海寧皮革服裝城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大型皮革產品零售商場之業務。

按照海寧皮革服裝城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376,062元（相當於約8,636,006港元）及約人民幣4,287,418元（相當於約4,420,474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9,479,436元（相當於約40,704,646港元）及約人民幣29,967,104元（相當於約30,897,107港元）。

D. 有關資本增加協議訂約各方（本集團除外）之資料

海寧市資產為從事海寧市國有資產管理之中國國有企業。於收購事項前，該公司持有海寧皮革服裝城之64.34%股本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公司將持有海寧皮革服裝城之52.73%股本權益。

海寧開發中心為從事發展零售商場之中國國有企業。於收購事項前，該公司持有海寧皮革服裝城之35.66%股本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公司將持有海寧皮革服裝城之29.23%股本權益。

浙江宏達為於中國A股股票市場上市之公司，該公司從事經編織造及成衣製造之印染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公司將按照與本公司於資本增加協議項下之相同條款，按總代價人民幣42,333,400元（相當於約43,647,180港元）作為策略性投資者持有海寧皮革服裝城之4.92%股本權益，構成其已增加註冊資本之人民幣2,856,500元（相當於約2,945,149港元）。

海寧皮革服裝城管理單位為代表海寧皮革服裝城之管理層僱員利益之團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團體將按照與本公司於資本增加協議項下之相同條款，按總代價人民幣70,555,056元（相當於約72,744,670港元）持有海寧皮革服裝城之8.2%股本權益，構成其已增加註冊資本之人民幣4,760,800元（相當於約4,908,547港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寧市資產、海寧開發中心、浙江宏達、海寧皮革服裝城管理單位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E.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將生牛皮及藍濕皮加工為製成革或完成組裝的皮革產品之業務。本集團現正進軍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階段。

浙江卡森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乃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傢俱皮革，亦為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海寧皮革服裝城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海寧皮革產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披露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而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並無本公司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對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為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於本公告刊發後21天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之各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之有關百分比規定，本集團於海寧皮革服裝城之資本投資並非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須予披露交易。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浙江卡森於根據資本增加協議擬進行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於其增加其註冊資本後之4.92%股本權益

「該等資產」	指	海寧皮革服裝城於其註冊資本增加後之4.92%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增加協議」	指	海寧市資產、海寧開發中心、浙江宏達、浙江卡森與海寧皮革服裝城管理單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市資產」	指	海寧市資產經營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並為獨立第三方
「海寧開發中心」	指	海寧市市場開發服務中心，為中國國有企業，並為獨立第三方
「海寧皮革服裝城」	指	海寧浙江皮革服裝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公司
「海寧皮革服裝城管理單位」	指	海寧浙江皮革服裝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管理層入股聯合體，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及於資本增加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無利益及毋須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宏達」	指	浙江宏達經編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浙江卡森」	指	浙江卡森實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用之匯率為人民幣 0.9699元兌1.00港元，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祝建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黎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張化橋先生。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